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建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2 年度内履职情况及参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均现场或通讯参加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其他公务需要无法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代本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每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有关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积极讨论，并谨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都合法有效，故对需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项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

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公司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332.45 万元和自有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准确的把握了国家战略性新型行业建设发展的时机，有利于公司储备后续的发展用地，为今后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和公司高管人选。作为独立董事，我对相关议案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下列独立意见：（1）周立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张景先生、徐孝雅先生、环明祥先生、陈彬先生、张鹏先生、胡柏庆先生、梁伟亮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同意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张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孝雅先生、环明祥先生、陈彬先生、张鹏先生、胡柏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孝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梁伟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的每个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认真、仔细的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得以完善。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

等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任职期内，本人将继续学习有关专业知识，加强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积极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建荣

2013 年 4 月 18 日